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十六期

(总第 46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李长奎

张瑛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节油节电
工作的通知…………… (7)

国务院关于做好
免除城市义务教
育阶段学生学杂
费工作的通知 …… (10)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的
意见…………… (12)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南省
中长期科学和技
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新
烟区建设与发展
工作的意见 ……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
省级园林城市和园林县城的
通知 (3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3+1
对口帮扶工作的通知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规定的通知 (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
执行测绘法律法规的通知 (44)

地方财政决算报告

- 关于云南省2007年地方财政决算
的报告
..... 省财政厅厅长 陈秋生 (45)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民用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积极培育民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推动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在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扶持单位、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照明系统、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国家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指导下,编制全国民用建筑节能规划,并与相关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民用建筑节能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国家鼓励制定、采用优于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地方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

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提供支持。

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九条 国家积极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完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逐步实行按照用热量收费制度。

第十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新建建筑节能

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

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详细规划、镇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的要求,确定建筑的布局、形状和朝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对民用建筑进行规划审查,应当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规划许可的期限内。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

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八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公共建筑还应当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居住建筑安装的用热计量装置应当满足分户计量的要求。

计量装置应当依法检定合格。

第十九条 建筑的公共走廊、楼梯等部位,应当安装、使用节能灯具和电气控制装置。

第二十条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能设备。

本条例所称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温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5年。保温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既有建筑节能

第二十四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理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分类改造。

本条例所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指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组织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中央国家机关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由有关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制定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当制定节能改造方案,经充分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方可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前款规定的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

第二十七条 居住建筑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扩建、改建,逐步实施节能改造。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的改造和供热系统的改造,应当同步进行。

第二十九条 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和用热计量装置;对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还应当安装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用电分项计量装置。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第四章 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

第三十一条 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保证建筑用能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人为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筑用能系统进行监测、维护,并定期将分项用电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工

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其年度用电限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用电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采暖、制冷、照明的能源消耗情况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调查统计工作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供热单位应当改进技术装备,实施计量管理,并对供热系统进行监测、维护,提高供热系统的效率,保证供热系统的运行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单位的能源消耗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并制定供热单位能源消耗指标;对超过能源消耗指标的,应当要求供热单位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

(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缓解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状况，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石油和电力是重要的能源资源。我国能源资源不足，人均占有量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能源消费总量不断增加，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还要看到，尽管近几年节油节电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能源消费不合理、利用效率低的状况仍然比较严重。据统计，我国汽车燃油经济性水平比欧洲平均水平低15%—20%，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10%—20%，低效电机及相关设备、低效照明产品仍在大量使用，高效节能空调市场占有率不足5%，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建筑、城市景观照明以及家庭用电等方面还存在许多浪费现象。特别是今年以来，一些地区石油、电力供应持续紧张，亟须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石油、电力供应紧张状况。

解决我国能源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节约优先的方针。做好节油节电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缓解石油、电力供需紧张矛盾的重要措施，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也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各地区、各部门

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节油节电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节约宝贵的能源资源，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贡献。

二、节油节电的主要措施

当前要突出重点，抓住汽车、锅炉、电机系统、空调、照明等应用面广、潜力大、见效快的关键设备和产品，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高效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用油用电效率。其他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重点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做好节油节电工作。

(一)汽车节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车辆淘汰制度。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淘汰老旧汽车。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有条件的省会城市老旧公交客车报废期要在额定标准基础上提前2—3年。加快高油耗客、货车退出道路营运市场进度，力争到2013年年底实现全部营运车辆达到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二是鼓励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降低小排量乘用车消费税税率，提高大排量乘用车消费税税率，进一步扩大不同排量汽车消费税税率差距。把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列入政府采购清单，新购公务车应优先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三是完善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适时提高并严格执行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抓紧出台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尽快制订营运客、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建立并实施强制性汽车燃料消耗量申报、公告、标识制度。汽车生产商和进口商要按照统一的检测方法，测

定并申报汽车燃料消耗量,新生产和进口汽车销售时必须显著位置粘贴燃料消耗量标识。有关部门要定期公告汽车燃料消耗量指标。四是加强运输节能管理。优化道路运输组织管理,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投放新的运力。抓紧研究完善挂车牌照管理、交通规费征收和保险制度,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积极推广使用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五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建设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科学设置公交优先车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加强公共交通、区域内交通及对外交通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率。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和补贴力度,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吸引、鼓励更多群众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强出租车调度,完善预约制度,降低空载率。

(二)锅炉(窑炉)节油措施。所有火电厂(包括新建电厂)燃煤锅炉都要采用等离子无油、小油枪等微油点火技术和低负荷稳燃技术,降低油耗。继续把关停燃油机组作为关停小火电的重点,减少燃油发电。在电网调度中,燃油机组不得作为基础负荷机组,只能作为系统备用调峰负荷机组。工业窑炉要逐步停用燃料油,以洁净煤、天然气、煤制气等替代燃料油,大力采用窑炉保温、富氧燃烧、余热回收等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燃油消耗。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要加大对节约和替代石油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电机系统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制订低效落后电机及拖动设备淘汰目录和淘汰计划,研究出台激励政策,加快淘汰进度。二是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及相关设备。企业购置使用高效节能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电动机、交直流永磁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等产品,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其投资额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对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的项目,依据有关规定按取得的节能量予以奖励。三是加强电机系统节电管理。制定高效节能电机产

品标准,加快完善电机及拖动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和运行标准。加快建立电机检测机构,把能效指标作为电机及相关设备出厂检测的重要内容。推广电机系统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合理匹配电机系统,消除“大马拉小车”现象。

(四)空调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推广高效节能空调。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空调能效标准,对达不到标准的禁止生产和销售。严格实施空调能效标识制度,扩大实施能效标识的空调产品范围。实行鼓励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空调的财税政策,提高高效节能空调的市场份额。鼓励发展非电空调。二是强化空调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新建公共建筑使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应对空调系统进行优化设计,空调系统建成后应进行能效测评。建立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优化空调运行模式。三是加强现有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护。积极采用变频、变风量、流量可调系统、太阳能采暖制冷、地源热泵、余热源热泵、高效冷却塔和高效换热器等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空调运行效率。鼓励并扶持专业节能服务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中央空调系统实施节能改造。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每年夏季或冬季空调使用前,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清洗和维护。

(五)照明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制定实施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计划。2008年年底,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大中城市行政机关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2009年年底,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大中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加大利用财政补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的力度,2008年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5000万支以上,在确保“十一五”推广高效照明产品1.5亿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高效照明产品规模。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效光源、灯具等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研究采取税收政策抑制白炽灯等低效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二是减少城市

照明用电。科学制定城市照明规划,合理划分城市照明等级,确保以道路照明为主的功能照明,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功能照明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照明设计标准及照明能耗密度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三是加强照明节电管理。优化照明系统运行,改进电路布设和控制方式。白天尽可能采用自然光照明,公共区域照明逐步安装自动控制开关。

(六)办公节电措施。一是扩大办公产品能效标识和节能认证实施范围。2008年年底将计算机显示器、复印机等办公产品纳入能效标识实施范围,2009年年底将计算机、打印机等产品纳入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引导用户购买节能型产品。二是强化办公节电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制订节约用电制度和节电改造计划,明确节能监督员,监督节电制度和改造计划的落实。办公用电设备要设置成节能模式,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

三、强化管理和监督

(一)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要求,尽快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将节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

(二)加强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管理。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年耗油1000吨以上、年用电500万千瓦时以上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的管理。重点用油用电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测试装置,监控用能情况,严格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组织开展对主要耗油耗电设备和工艺系统的检测,2009年年底前要完成所有重点用电单位电平衡测试,并实施用电实时在线监测,对高耗能单位要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石油、发电企业和输配企业要努力降低石油、电力自用率,减少石油、电力损耗。

(三)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切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的用电。各地

区和电网企业要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电力错峰、避峰和有序用电方案。用电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工艺、生产班次和设备检修,具备条件的要采用蓄冷、蓄热方式,积极参与用电高峰时段避峰。加强无功管理,变压器总容量在100千伏安以上的高电压等级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0.95以上,其他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0.9以上。鼓励利用余压余热发电。电力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要严格按照以煤以水定电、以电定用、有序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制定与发电出力相匹配的用电调控指标。

(四)落实促进节油节电的价格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取消地方自行出台的高耗能企业电价优惠政策。地方政府可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合理调整峰谷价差、时段和实施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尖峰电价。研究对居民用电实行阶梯式电价。积极稳妥推进石油价格改革。

(五)加快节油节电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在国家各类科技专项计划中,把节油节电重大技术研发作为重点,大力开发节约和替代石油技术以及高效节电技术。加强节油节电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积极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油节电技术应用研究,开发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六)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油节电管理,组织开展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油高耗电产品、空调温度设定、城市景观照明等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各种浪费行为。加大能效标识市场监督执法力度,打击虚假标识,规范标识行为。质检部门要加大对终端用能节能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检查,对产品能效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处罚,对能效严重超标产品要责令企业收回。

(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以节油节电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

识,解读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将节油节电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实践培训体系,在广大企业开展节油节电合理化建议活动。组织开展节油节电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编印节油节电手册、指南等,向公众介绍、传授节油节电的方法和窍门。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节油节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节油节电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

节油节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管局、电监会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节油节电工作负总责,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确保节油节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能源 节约 通知

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教育公平,国务院决定,在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基础上,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

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享受补助。

免除学杂费的标准,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中杂费标准执行。

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所需资金

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落实,省和省以下各级财政予以安排。

为支持和引导各地做好免除学杂费的工作,中央财政对已经整体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省份,从免除之日起,按照免除学杂费资金的一定比例,安排奖励资金。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继续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

二、切实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以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解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根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流入的数量、分布和变化趋势等情况,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和发展。

对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接收条件的进城工人

员随迁子女,要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免除学杂费,不收借读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实际接收人数,对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公办学校足额拨付教育经费。

对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较多、现有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政府要加大教育资源统筹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校长和教师配备工作的支持力度,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需要。

中央财政将对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解决较好的省份给予适当奖励。

三、强化省级统筹,确保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落到实处

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省级统筹,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定省和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的经费分担责任,落实所需资金。要足额安排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内公用经费,确保学校运转水平逐步提高。

要加强预算管理,健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和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确保资金的规范和有效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经费。

要规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项目和标准要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

教育督导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把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等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经费投入要继续向农村倾斜,重点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同时做好存在安全隐患校舍的维修加固工作,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增加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的补助,逐步解决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和农村留守儿童在校学习生活问题。

四、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城市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基础上,统筹规划,加大投入,逐步完善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保障教师合法待遇,逐步做到同一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

要制订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确保落实到位和逐步提高。要加大政府统筹力度,逐步使同一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运转水平基本相当。

要在城镇化和城市建设规划中,统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用地和建设。公办小学、初中学校校舍建设、维修改造资金由政府安排。要进一步扩大优质义务教育资源,逐步解决班额过大问题,加大城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力度,缩小校际间差距。积极探索,逐步解决义务教育择校问题。

对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体制改革等相关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在调研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

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重要惠民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确保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城市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08〕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农村一些地区焚烧农作物秸秆（以下简称秸秆）现象比较普遍，不仅污染环境、严重威胁交通运输安全，还浪费资源。为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民增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把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结合起来，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秸秆的种类和分布，统筹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稳步推进，重点抓好秸秆禁烧及剩余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地生产条件和经济发展状况，进一步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和方式，分类指导，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益。

——科技支撑，试点示范。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着力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的共性和实用技术难题，努力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并积极开展试点示范。

——政策扶持，公众参与。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利用价格和税收杠杆调动企业和农民的积极性，形成以政策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农民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秸秆资源得到综合利用，解

决由于秸秆废弃和违规焚烧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力争到2015年，基本建立秸秆收集体系，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80%。

二、大力推进产业化

（四）加强规划指导。开展秸秆资源调查，进一步摸清秸秆资源情况和利用现状，以省为单位编制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合理确定秸秆用作肥料、饲料、食用菌基料、燃料和工业原料等不同用途的发展目标，统筹考虑综合利用项目和产业布局。

（五）加快建设秸秆收集体系。建立以企业为龙头，农户参与，县、乡（镇）人民政府监管，市场化推进的秸秆收集和物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建设必要的秸秆储存基地。鼓励发展农作物联合收获、粉碎还田、捡拾打捆、贮存运输全程机械化，建立和完善秸秆田间处理体系。

（六）大力推进种（养）植业综合利用秸秆。大力推广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鼓励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积极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

（七）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结合乡村环境整治，积极利用秸秆生物气化（沼气）、热解气化、固化成型及炭化等发展生物质能，逐步改善农村能源结构。推进利用秸秆生产燃料乙醇，逐步实现产业化。合理安排利用秸秆发电项目。

（八）积极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加工业。鼓励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生产以秸秆为原料的非木纸浆。引导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人造板材、包装材料、餐具等产品生产，减少木材使用。积极发展秸秆饲料加工业和秸秆编织业。

三、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九)加强技术与设备研发。进一步整合科研资源,推进建立科技创新机制,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力争在农作物收割和秸秆还田、秸秆收集贮运、秸秆饲料加工、秸秆转化为生物质能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经济、实用的集成技术体系,配套研制操作方便、性能可靠、使用安全的系列机械设备。

(十)开展技能培训和技术推广。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推广力度,提高技术的入户率。充分发挥现有农村基层组织和服务组织的作用,从推广成熟实用技术入手,重视技术交流、信息传播和知识普及,提高农民综合利用秸秆的技能,使秸秆综合利用真正成为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途径。

(十一)实施技术示范和产业化项目。根据秸秆综合利用的不同用途,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科技示范基地。通过组织秸秆还田、食用菌栽培等大面积利用示范和秸秆气化、手工编织示范以及秸秆人造板、秸秆发电等资源化利用产业示范,加快适用技术的转化应用。在秸秆禁烧的重点地区,优先安排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二)加大资金投入。研究制定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的产业发展机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秸秆发电、秸秆气化、秸秆燃料乙醇制备技术以及秸秆收集贮运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给予适当补助。将秸秆还田、青贮等相关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对秸秆还田、秸秆气化技术应用和生产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等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和农机服务组织购置秸秆处理机械给予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十三)实施税收和价格优惠政策。把秸秆综合利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与扶持的范围,针对秸秆综合利用的不同环节和不同用途,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秸秆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作为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工作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完善秸秆禁烧的相关法规和管理办法,抓紧制定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具体政策,狠抓各项措施和规定的落实,努力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目标。

(十五)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建立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加强配合,统筹研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加强对地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农业部指导地方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农业部要指导地方开展秸秆资源调查,科技部要会同农业部等部门抓好技术研发和推广工作,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出台具体的财税扶持政策,环境保护部要牵头抓好秸秆禁烧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十六)严格禁烧监管执法。各地要结合实际,对秸秆禁烧的范围等做出具体规定。要将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和各直辖市、省会城市以及副省级城市行政区域列入秸秆禁烧范围。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实行群防群治。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大实时监测和现场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规焚烧行为。

(十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贴近生活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提高公众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认识水平与参与意识,使禁烧秸秆成为农民的自觉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节约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08〕1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云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云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序 言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人类进步的革命力量。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在发达国家已达到60%—80%,在高技术产业发展中甚至高达90%以上。科技进步和创新日益成为增强国家综合实力的主要途径,依靠科学技术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日益成为各国共同面对的战略选择,科学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日益成为国家间竞争的焦点。我国已进入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阶段,为顺应世界发展的大趋势,中央已明确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到2020年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科技进步和创新将支撑和引领我国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这样的新形势下,云南省未来科学技术的发展将面临重大的机遇和挑战。

2020年云南要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面临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艰巨任务,必须依靠科技的不断创新,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认真解决好我省经济社会的持续

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等若干重大问题。本纲要既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相衔接,又充分体现云南的特色和实际,是对全省未来科技发展进行前瞻性、战略性和全局性的部署与规划,对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科教兴滇战略,依靠科技进步与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与战略选择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新时期科技发展指导方针,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推进结构调整、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区域竞争力的中心环节。立足省情,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全面实施科教兴滇战略,走创新强省之路。以人为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完善创新环境,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为云南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贡献力量。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是提高我省综合竞争力的客观要求。必须把自主创新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中,贯穿到创新的各个环节,从增强我省创新能力出发,立足云南实际,把大力加强

集成创新和在引进先进技术基础上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作为重点,有选择地开展原始性创新。

——以人为本是我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要重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创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创新、创业环境,增强全社会参与科技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实现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根本动力。要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主导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人才成长的机制和制度环境;扩大和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积极吸收和借鉴国外先进科技成果,为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服务。

——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是实现我省科技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关键。通过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紧密联系和有效互动的创新系统,显著提高全省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是科技发展的根本任务。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对科学技术发展超前部署,不断探索新的发展方向,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开拓新的就业空间,引导经济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战略选择

云南科技发展的战略选择是:在优势领域有选择地开展原始创新,多层次创新,重点突破,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与集成创新为主的道路,不断提高自主创新与区域创新能力。

——在优势领域有选择地开展原始创新是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的基礎。要在生物技术及生物医药、矿冶新材料、光机电、磷化工等优势学科领域,加强原始创新,集中目标,力争取得重点突破,成为全省创新的重要源泉,为云南省的重点、特色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多层次创新,重点突破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整合创新资源的重要因素。要结合我省产业结构不合理、区域发展不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的实际,科技发展应当着力解决制约我省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不同层面发展的多层次科技

创新问题,支撑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与集成创新为主的道路是我省科技发展水平的客观反映。结合我省烟草、生物产业、电力、矿产、旅游等重点、支柱产业发展的需要,重点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

二、发展目标与总体部署

(一)发展目标

我省科学和技术发展目标是:到2010年,全省科技发展总体水平进入西部先进行列,生物技术、有色矿冶、磷化工等优势领域在国内领先。科技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显著增强,科学和技术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到2020年,科技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全国中等水平、西部前列,建成具有云南特色的自主创新体系,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实现科技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科学和技术成为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全省科学和技术发展目标分两阶段实施:

1. 第一阶段(2006—2010年)

到2010年,全社会科技投入占全省GDP的比重达到2.0%,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全省GDP的比重达到1.5%,全省财政科技拨款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稳定在2.0%以上,其中企业R&D经费支出占全社会R&D经费支出的比重达到50%。

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总量比2005年提高20%,形成30个以上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引进培养省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600人;公众科学素养达标率提高到1.5%。

全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数达到35个以上,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5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20个,州(市)普遍建立地方企业技术中心,实现大型科研仪器协作共用、科技文献资源和科学数据共享;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均增长10%以上。

大中型骨干企业创新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形成在省内外有影响的100户知名企业和100

个名牌产品;形成在国内外有影响的 60 户—80 户自主创新型企业,大大提升我省工业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高新技术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18% 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全省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30% 左右,培育 100 户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一批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高新技术产品。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较大发展,实施以城带乡工程,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显著提高农业科技转化能力;优势农业产业生产技术和产品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

2. 第二阶段(2011—2020 年)

到 2020 年,我省全社会科技投入占全省 GDP 比重达到 2.5% 以上,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达到 2.0% 以上,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比例达到 2.5% 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重点产业的技术水平和装备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优势领域的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重要领域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工业现代化目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大幅度提高,实现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服务业的科技支持能力显著增强,现代服务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明显支撑。

(二)总体部署

根据战略选择和发展目标,我省科技发展的总体部署是:

立足云南省情和发展需求,建立和完善符合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自主创新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和创新环境,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优势学科,形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科技发展总体布局。围绕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以自主创新为主线,大力加强能力建设。本纲要提出至 2020 年云南科技发展的 4 大重点发展方向、15 个优先领域,遴选出急需发展、具有云南特色和较好基础、有可能取得突破的 38 个重大技术群、12 个重大基础建设项目、5 个重点基础研究内容,实施 9 大科技专项,构建 3 大创新体系,提出 4 个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为引领和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云南省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保障。

三、重点发展方向与优先领域

按照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的原则,筛选出重点发展方向和优先领域并进行规划和布局,推动科技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发展方向是根据突出政府科技发展目标和职能,结合云南发展实际和需求而确定的,他包含云南产业关键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社会发展、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基础科学等 4 个方面。优先领域是指在上述 4 个方面中要优先发展的重点,包括重大技术群、重大科技基础建设项目和重点基础研究内容。

(一)产业关键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

研究开发产业关键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突破产业重大技术难题,对促进产业技术水平长足进步、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

发展思路:结合云南农业、工业与建筑业、能源与交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突出对云南支柱和重点产业的科技支撑,重点研究对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产生深刻影响、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促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具有巨大或潜在经济社会效益的产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增强核心竞争力;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为主,实现产业技术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优先领域:

1. 农业

突出区域特色,以促进农业优质、高产、高效和食品安全、生态安全为目标,以新品种培育、高效种养技术、重大动植物疫病及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技术、节水农业技术、农产品深加工及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农业节本增效技术等为重点,加强技术的组装配套和集成创新,力争实现农业关键技术的突破,提高我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云南农业现代化进程。

重大技术群:

(1)重要作物良种选育、生产技术及推广

研究细胞工程、基因工程、分子标记辅助等育种技术;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优质、高产、多抗、特用、专用新品种选育及引进繁育;特色小杂粮良种选育与生产;名、特、优、新、稀农产品优质、

高效栽培技术;种子产业化关键技术;烟、茶、胶、麻、甘蔗、水果、蔬菜、花卉等良种快繁及种苗工厂化生产等。推广应用优质专用粮及配套技术,农作物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野生稻、野生花卉、马铃薯等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旱作节水农业及测土施肥技术,新型农机技术。

(2)禽畜良种工程

研究重要禽畜优良新品种引进、选育、高效繁育关键技术,云南地方特色家禽品种改良关键技术,优质、高效、低耗奶牛新品种引进、改良、高效繁育关键技术,云南奶水牛、奶山羊品种改良关键技术,云南地方优质外销肉牛品种改良关键技术以及云南地方特色肉羊品种改良关键技术。

(3)主要农产品加工技术

研究粮油麻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及设备,主要林产品加工关键技术及设备,园艺产品贮藏保鲜加工关键技术,糖茶、胶、麻、蚕丝、蔬菜、水果传统加工技术的提升改造;肉、奶制品加工新产品、新技术。

(4)优质高效食品安全生产综合配套技术及标准制定

研究主要作物优质、高产、低耗、安全的标准化综合配套栽培技术集成与应用;农作物早熟及高产、超高产种植技术;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高效低毒农药、生物农药研制及应用,高效、安全、精准施药技术应用;测土诊断施肥及平衡施肥技术,新型肥料的研制和应用;作物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无公害、绿色及有机食品安全生产技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重要农产品及加工产品标准制定。

(5)林业产业化技术

研究森林生态系统持续经营技术;林浆纸一体化经营技术;林木种苗快速繁殖技术;林木良种和新品种定向培育技术;种质资源保存、发掘和生物多样性保育技术;森林重大灾害防治技术;森林定向培育与可持续经营技术;林业生物质材料与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林业生物质能源的低成本规模化开发利用技术;现代林业装备技术。

2. 工业

通过加强烟草、矿产资源开发与深加工、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的科技进步,加快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步伐,研究开发节能降耗生产技

术,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重大技术群:

(6)卷烟工业技术

适应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卷烟技术标准;低焦油低危害卷烟产品研发及生产;卷烟品牌的控制和维护技术;生物技术在卷烟加工业中的应用;卷烟提质降耗;卷烟产品的安全性评价体系研究;卷烟工业的精细化加工技术;卷烟加工技术的组合式研究;卷烟加工及其配套辅料清洁生产技术;卷烟生产自动化系统;提高片烟质量的技术研究;卷烟制造技术系统性研究;卷烟差异化品牌开发。

(7)大型磷复肥工业系统集成优化

研究硫酸、磷酸、磷肥装置分系统及综合节能技术;控制和降低硫酸、磷酸、磷肥生产中废气二氧化硫、氟、氨的排放过程工艺优化技术;适应各类磷矿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化,新型磷复肥生产技术;对引进大型磷肥生产装置和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国产化研究;磷肥装置用特殊耐腐蚀、耐磨损材料的国产化研制。

(8)大型中低品位胶磷矿浮选工业生产技术

高效、低耗、无毒浮选药剂的开发与应用;浮选工艺和流程的优化及大型成套工业化浮选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9)煤的气化、液化及深加工技术

研究精细水煤浆生产技术;适合云南煤种的大型煤气化技术;煤层气开发及利用技术;煤炭工业综合信息化技术;煤深加工甲醇、二甲醚替代液体燃料应用技术。

(10)矿产资源勘探安全、高效、低耗、清洁生产技

术
研究先进勘探、采矿工艺和高效技术装备;深部及难采矿床强化开采技术和设备;矿井节能降耗及矿山安全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绿色”采矿及清洁生产技术;新型高效、高选择性、低毒(或无毒)浮选药剂;真空冶金新技术;含稀散、贵金属的多金属难处理共生矿综合回收技术;生物冶金新技术及选冶联合新工艺;矿物加工过程中清洁生产新技术;冶炼过程高效率、清洁生产新技术与短流程技术。

(11)有色金属材料精深加工

研究有色金属材料的高均质合成和精炼技术;先进粉末冶金技术;特种成型加工技术;低成本有色金属基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加工技术;有色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备技术;有色金属纳米及纳米复合材料制备技术;有色金属单晶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稀散贵金属高纯材料及深加工生产技术;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产品及锗的系列产品开发技术;贵金属化合物合成技术、稀土基贵金属汽车催化剂制造技术。

(12)装备制造技术

烟草打叶复烤、加工、制丝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信息化集成应用技术;自动化物流系统、大型铁路养护机械设计制造技术、数控机床技术、农产品加工设备、轿车用柴油机设计制造、新型电力装备、光电子设备设计制造、金融电子设备、中药现代化制药技术及装备等。

(13)节能减排技术

冶金、化工和交通运输业等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水能梯级开发综合利用技术,煤炭高效开采和利用技术,建筑节能技术,化工、建材及大型生产线余热(尾气)综合利用技术;建立资源替代、资源恢复、资源耗用减量化、资源化等技术体系;清洁发展机制(CDM)技术支撑体系。

3. 能源与交通

加强我省水能、煤炭等基础能源开发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科技进步,重点开展能源清洁生产利用技术、替代石油新能源开发与应用,超高压电网和电力远程输送技术、复杂地形条件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等重大项目的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

重大技术群:

(14)高海拔、大容量、远距离输电及电网建设技术

电网故障超导限流器的开发研究;特高压直流输电及系统运行控制技术;高海拔紧凑型输电线路研究;灵活交流输电技术;电网可靠性评价技术及电网调压控制技术;互联电网内的调频、调峰、电能质量控制及水电跨流域补偿研究。

(15)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运行调度关键技术

研究高坝设计和快速施工技术;高边坡失稳

模式及支护措施研究;施工新工艺和施工系统优化设计及质量保证系统研究;大坝工作状态、安全检测、缺陷处理技术;拱坝抗震风险分析和抗震措施深化研究;大泄量、高水头、窄河谷泄洪消能、防冲、雾化措施研究;流域梯级水电站调度优化研究;大泄量、高水头、高参数水轮发电机稳定运行技术及实时在线监控技术;水电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16)新能源开发利用

以晶硅材料为基础的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制;太阳能发电及并网技术;太阳能空调制冷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热泵和太阳能互补技术;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生物柴油的开发利用及高产油植物的栽培技术;生物质固化成型、热解气化、液化技术;生物质发酵产氢技术;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燃料甲醇、乙醇生产使用技术。

(17)交通技术

特殊自然环境下的工程建设技术;山区、高原公路建设、管养技术;安全高速的交通运输技术;事故预防、应急响应等安保技术;高等级公路、口岸智能化数字交通管理技术;城市交通管理系统;交通运输信息资源建设与共享技术。

4. 高新技术

大力开发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高新技术;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及产品、生物医药、金属和非金属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生产技术水平,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重大技术群:

(18)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技术

微电子信息技术应用产品开发平台的研究;大型关键应用软件开发与集成技术;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的产品化转换研究;企业信息管理系统、ERP 和知识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网络 Web 应用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

(19)嵌入式计算机及芯片研制

研究嵌入式应用系统及设备,操作系统核心支撑软件,软件固化及芯片设计开发,家用电器嵌入微处理器技术,嵌入式网络音视频技术,自动化与测控仪器仪表、医疗仪器设备。

(20)高速宽带信息技术

信息网络的体系结构、集成机制、自组织机

制、智能信息业务生成机制的研究;宽带 IP 技术及 IP 网络组网、IP 传送网技术;分组语音业务的研究;Internet 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技术;多媒体信息压缩技术;光纤数字传输技术;网络金融综合业务研究;网上安全认证技术。

(21) 中药现代化和民族药开发

挖掘、抢救和整理民族民间(傣族、彝族、藏族、苗族等少数民族)偏方、验方,寻找先导化合物、医药中间体,研究建立指纹图谱;发展结合西医诊断技术的中医理论;开发云药新品种;重点品种生产工艺技术提升和质量标准提高;新剂型开发及产业化;新临床适应症的研究开发;中药现代化相关技术和标准研制。

(22) 重大疾病及传染病药物研制

重大疾病及传染病新药研究开发,天然药物在防治艾滋病、心脑血管疾病、肝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及传染病中的筛选、评价及作用机制研究。

(23) 重要中药材及天然药物品种选育、引种驯化、繁育,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技术

三七、天麻、灯盏花、石斛、滇重楼等道地中药材引种驯化、种苗繁育和 GAP 种植技术研究及推广;稀缺、濒危药材栽培技术研究等。

5. 现代服务业

采用高新技术提升我省旅游、金融、保险、物流配送、企业咨询、通讯和媒体、商业和零售等产业的科技含量。重点开展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监管与规范系统,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重大技术群:

(24) 信息安全和信息标准系统

研究开展全省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网络系统监控、安全网络互联与交换系统等相关的网络安全设备;信息技术相关标准及规范的研究制定,运用 ISO、CMM 等国际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建立信息规范系统。

(25) 旅游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及相关信息技术应用

采用地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等技术,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云南省旅游信息网;采用国家电子旅游行业标准,实现政府旅游管理电子化;积极支持旅游企业利用网络技术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建设

统一标准的全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旅游电子商务网;应用 B/S 等技术,建设云南省旅游管理信息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

(二) 社会发展

开展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和技术研究,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

发展思路:围绕全面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体现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研究采用高新技术,解决人口与健康、资源与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城镇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问题,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优先领域:

6. 人口与健康

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全省的医疗服务与卫生保健水平,加强优生优育、艾滋病防治、毒瘾戒断、人口与禽畜突发性及重大传染性疾病等方面的研究,构建云南省人口健康与公共卫生保障体系。

重大技术群:

(26) 重大地方病多发病防治技术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等重大疾病的早期预测、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及综合防治研究;艾滋病中西医结合的防治研究和推广;肝病防治技术和康复治疗研究;云南重点地方性、多发性疾病的快速诊断和控制技术研究;恶性肿瘤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开发;矿山矽肺病防治的关键技术研究;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及常见疑难病研究;民族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及常见疑难病研究与开发。

(27) 突发性、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技术

开展对禽流感等突发性、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防治研究;采用新方法、新技术对畜禽疫病的致病原因和过程进行研究;饲料源性免疫技术、中草药防治技术、生物芯片诊断技术在畜禽疫病诊断、预防和治疗方面的应用研究;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警与监测体系,开展畜禽重大疫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对策性应用研究。

(28) 毒瘾戒断技术

开展毒瘾戒断中西医结合的治疗研究和推广、对戒毒者心理辅导的干预技术、海洛因依赖者脱毒的临床研究、中药戒毒制剂、针灸戒毒的实验

研究等。

(29) 优生优育技术

研究生育监测、生殖健康等关键技术,开发系列生殖医药、器械和保健产品;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建立云南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协调发展的动态模型、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建立以人口安全为关键因素的可持续发展监测和预警体系;人类遗传基因研究。

7. 环境治理、生态建设与资源综合利用

围绕高原湖泊和水系流域的污染综合治理与生态建设,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功能保护、退化生态系统修复等方面的研究,研究发展循环经济的各种技术,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替代资源的技术研究。

重大技术群:

(30) 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重建技术

研究人工林复合生态系统建设技术、脆弱生态类型区植被恢复技术、水土保持与石漠化综合治理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干热河谷区植被重建技术、退化天然林恢复与重建技术、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技术、河流生态系统管理等。

(31) 高原湖泊水体污染防治及修复技术

研究高原湖泊深度除磷脱氮技术、面源治理新技术、高原湖泊水体富营养化防治技术、高原湖泊流域及高原湖泊周边生态脆弱区的综合整治技术;湖泊径流区的水污染控制实用技术;高原湖泊湿地恢复示范等。

(32) 城市环境保护与建设

主要研究典型城市大气重要污染物的形成条件和控制方法,构建大气重要污染物调控的技术方法体系;研究大气环境二次污染控制关键技术途径;经济实用的中水回用工艺和设备。

(33) 资源高效利用与替代利用

研究有价元素二次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磷化工副产氟硅酸综合利用技术;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及其产品的推广运用技术;黄磷炉尾气及炉渣综合利用生产技术;二氧化碳利用及处理技术。

(34) 废弃物利用

研究低硫、富氢、富一氧化碳煤气利用技术;废钢、废塑料、废轮胎和垃圾等大宗废弃物利用技术;矿山尾矿、冶金废渣、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利用技术。

8. 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

重点开展公共安全危机管理体系及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灾害预警预报技术、灾害应急体系建设、社会治安信息化系统及快速反应体系建设、城市报警监控系统建设等方面的技术研究。

重大技术群:

(35) 灾害监测、预报及评估技术

开展地震、灾害性天气、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的发生规律、预测预报技术及动态监测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农作物和森林病虫害动态模拟技术和数值预报方法;自然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的研究,制定自然灾害评估方法和标准。

(36) 灾害防治工程与救援技术

主要研究防灾工程综合技术、减灾工程优化设计;减灾工程试验与示范;智能土建结构、新型建筑减灾技术;重大城市危机管理技术;险堤、险库的加固工程和山区的防塌、防滑工程技术;高等级公路边坡稳定与景观重建技术等。

9.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

以科技支撑和引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镇化,改善人居环境、交通、通讯、能源、文体、医疗卫生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农民种、养、加工生产技术水平。

重大技术群:

(37) 新农村建设先进适用技术推广

农业生产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先进技术与推广;优质高效商品粮生产综合配套技术及示范区建设;花卉、药材、蔬菜等特色经济作物(林木)先进栽培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商品猪禽、肉牛(羊)、奶牛(羊)生产先进技术与推广;农村生物质能源、太阳能应用新技术研究及推广;新农村卫生、环境保护综合配套技术研究应用;农业新型适用技术和科普教育培训;农村信息化技术及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村(乡镇)试点示范。

(38) 城镇化建设

开展城镇化科学规划和管理;研究城镇供排水系统健康循环理论与技术;城镇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和地下空间开发应用技术研究;小城镇新型建筑结构研究及其建设适用新技术研究;绿色建

材开发;建筑智能化配套技术;城市绿化、美化及形象规划设计综合配套技术研究。

(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是科技发展的重要支撑条件,是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是推动自主创新、提高全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发展思路:围绕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促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实现科技资源共建共享为目标,重点建设产业科技创新、公共科技服务、自然资源保存与利用、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等四大平台。

优先领域:

10. 产业自主创新平台

重点建设科技创新园区,形成产业集群、研究开发、孵化创新、风险投资创新创业环境,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建设以企业为主体、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自主创新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大力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自建和组建商业性科学实验中心及技术开发中心,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重大基础建设项目:

(1)云南科技创新园建设

围绕我省生物、医药、矿冶与新材料、机械电子、烟草、新能源等特色重点产业发展的需要,吸引国内外大企业、科研机构入住园区,形成人才、技术、信息、资金四位一体的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园区,建设高新技术教育培训基地、技术孵化及技术转移基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拳头产品,形成具有我省优势和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2)重点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围绕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以生物产业、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烟草、医药、矿冶、化工、能源、环保等产业为重点,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科研机构、大学或大企业,产学研联合,组建、认定、提升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

加强和提升生物技术、材料科学和技术、生物多样性研究、动物疫病防治、冶金、有色金属、稀贵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等我省优势学科和重点领域实验室建设,整合优势资源,建成一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级重点实验室。

11. 公共科技服务平台

以云南省科技信息大楼、云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资源、科学基础数据共享,实验动物,计量、技术标准和检测等方面的建设为重点,加强全省科技信息网络环境建设,提高公共科技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重大基础建设项目:

(4)云南省科技信息大楼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高标准、高起点综合性的科技信息大楼,大楼由科技图书馆和阅览、现代化计算机房和电子阅览、科技信息数据开发与加工、覆盖全省沟通国内外的网络信息平台、科技成果展览展示、技术转移平台、多媒体远程可视会议系统、科技教育与培训、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等设施组成。

(5)云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建设

云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建设采用多媒体虚拟技术、机器人技术、高科技声光电及数码影视技术等手段,建设智能化网络环境,以现代结构造型、现代材料和独特的设计构思表达科学和技术的超前、深邃和新奇,建成云南特色的现代化省级科技馆。

(6)大型科研仪器装备与实验基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网建设

组建跨领域、高水平的基础性研究实验基地,提高重点领域的实验装备水平,营造开放、共享的研究实验环境。重点整合现有科技研发、服务基地和各类大型仪器设备设施,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网;以网络应用为前提,在共建共享原则下,逐步构建网络化的科学仪器设备设施信息服务开放合作平台,增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应用开放度,促进我省区域创新整体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7)科技文献共享系统建设

扩充、集成科技文献资源,加强专利、工艺、标准、科技报告等文献资源的建设。开辟利用国际国内科技文献资源的渠道,加强数字图书馆标准

的研究和应用,逐步建设各类数字化的科技文献资源库。促进相关部门、地方科技文献网络系统的对接和共享。鼓励各类文献服务机构采用多种现代化手段和服务方式,构建种类齐全、结构合理的科技文献资源保障和服务体系。

(8)科学数据共享系统建设

对相关部门和行业长期持续积累的数据资源进行整理、汇交和建库;抢救濒临丢失的重要科学数据,实施重要历史资料数字化;提高与国际国内科学数据组织的信息交换能力,推动面向各类创新主体的共享服务网建设,形成科学数据分级分类共享服务体系。

12. 自然科技资源保存与利用平台

加强动物、植物种质资源,微生物菌种、人类遗传资源,标准物质、实验材料,岩矿化石标本和生物标本等资源的搜集、保藏和安全保护,整合和完善种质资源库、实验材料和标准物质资源库、岩矿化石标本和生物标本资源库;提高资源加工、利用的数字化水平和管理水平,形成体现区域特色、质量稳定、库藏不断增加、保存和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的自然科技资源保障体系。

重大基础建设项目:

(9)自然种质资源、科技资源库及标准体系建设

重点建设作物种质资源、中药材种质资源、花卉种质资源、畜禽种质资源、少数民族人类基因、实验动物、地质矿产等自然科技资源库以及古生物和古生命化石标本、岩矿石标本和宝玉石标本的保藏与研究基地,支撑自然科技资源系统评价和高效利用;构建自然科技资源标准体系,初步实现自然科技资源标准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共享。

13. 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构建中小型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系统,技术转移信息服务系统和技术转移中心;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咨询评估、技术交易、创业孵化、创业投资、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重点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

重大基础建设项目:

(10)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信息服务系统建设

采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构建科技成果信息数据库、技术需求信息数据库、技术投融资信息数据库、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政策环境信息数据库、

远程可视会议洽谈系统,开发网络信息服务软件,建立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形成有机联系的服务整体,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服务。

(11)中小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支持我省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软件园、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园区二次创业,加强生物医药孵化器公共标准实验室、软件出口加工中心专业孵化器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器建设,形成集信息提供、投融资、成果孵化、中试推广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高效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2)科技中介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面向全省中小企业,集成创新服务资源,在生产促进、科技咨询评估、创业投资、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重点培育一批骨干机构,形成组织网络化、产业规模化、服务社会化的中介服务网络,成为联系各创新主体、促进其互动的桥梁和纽带。

(四)基础科学

为加强我省原始创新,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我省基础学科建设,培养科学技术研发人才,开展持续创新,需要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

发展思路:坚持稳定支持和超前部署,重视科学的长远价值,围绕全省战略目标,建立和发展具有我省特色和优势的学科领域,开展生命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等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重点基础研究,争取在这些领域取得突破,形成一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培养一批优势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团队,为发展云南优势、特色产业奠定基础。

优先领域:

14. 生命科学

针对影响云南经济持续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开展农业生物技术、生物医药、重大疾病防治、生物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高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科学研究。

重点基础研究内容:

(1)基础农学与基础生物学

主要开展农业动植物资源多样性、遗传改良、抗逆性机理和病虫害及畜禽疫病控制机理的研

究;动植物优良种质选育理论及方法研究;云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及有利基因发掘研究;云南特异动植物种质资源的生物学创新利用研究;耕地土壤环境的变化机理及持续发展利用研究;转基因生物安全性评价技术体系研究;云南生物资源及珍稀濒危动植物对环境胁迫的响应研究;云南微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

(2)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

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及重大传染性疾病发生发展的环境与肌体相互作用规律研究;重大疾病基础与临床的结合研究;少数民族遗传多态性研究,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的基础研究;机体免疫监管和疫苗的研制;新生儿出生缺陷防治的基础研究;云南地方病、流行病、传染病、寄生虫及重大疾病的致病机理及发生规律、预防途径研究;中医与中药学研究;民族医学与民族药学的研究。

(3)药理学、药理学和毒理学

主要开展云药及天然药物的有效成分、活性筛选、结构整合、改造和修饰及作用机制的研究;药物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先导化合物和药物的筛选、评价;药物新剂型的应用基础研究;中药标准化和云药产业发展相关基础研究;创新药物临床前的基础研究等。

15.工程与材料科学

结合云南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矿产资源特点,开展制造业、矿产资源开发、新材料、能源利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基础科学及其应用研究。

重点基础研究内容:

(4)材料科学

主要开展结构材料的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基础研究;新型高效催化材料的制备、性能及应用基础研究;光电信息材料与器件的应用基础研究;材料制备/零件制造过程中的虚拟仿真、优化和加工新技术基础研究;材料的纳米效应与纳米器件的应用基础研究;材料制备加工过程中的组织结构演变、预测与应用基础研究。

(5)工程与技术科学

主要开展生物质能转换的化学生物学基础理论研究;大型电力系统经济运行和灾变防治的理论、方法和控制研究;岩土工程灾害与环境损伤防治基础理论研究;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报与防灾

减灾的新理论、新方法研究;现代地质勘查及成矿理论,矿床成因模式理论、地质异常矿体定位预测理论研究。

四、重大专项

为进一步增强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本规划纲要围绕云南省中长期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优先领域,进一步突出重点,凝练出若干类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作为专项,通过优化整合科技资源,集中力量,重点突破,提高全省自主创新能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促进云南中长期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定重大专项的基本原则:一是适应国家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解决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对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有重大推动作用;二是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对更新产业技术起关键作用,能支撑重点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三是符合循环经济的发展要求,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四是突出云南的特色和优势,有一定的发展基础,预期15年内取得明显效果。重大专项的实施,将根据云南发展需要和实施条件的成熟程度,逐项论证启动。同时,根据我省战略需求和发展形势的变化,对重大专项进行动态调整,分步实施。

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实施安全型卷烟;生物质能源;烟、糖、茶、胶、花卉、果蔬等特色优势经济作物新品种;有色金属新材料;精细磷化工、煤化工;工业自动化与物流自动化系统;艾滋病防治及毒瘾戒断;民族药新药创制;高原湖泊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9个重大专项。

五、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体系建设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服务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以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为重点,以建立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产品创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为突破口,全面推进云南省创新体系建设,大幅度提高全省自主创新能力。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云南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是:

(一)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重点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并将其作为全面推进云南省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省自主创新能力的突破口。在大幅度提高企业自身技术创新能力的同时,建立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积极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服务、产学研多种形式结合的新机制。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条件、优化环境,切实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和活力,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投资主体、研究开发的主体和成果应用的主体。

一要改革和消除各种体制机制性障碍,打破行业和市场垄断,创造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引导工程,持续引导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引导企业增强战略产业的原始创新能力和重点领域的集成创新能力。

二要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整合科技资源,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向企业全面开放。鼓励和支持在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领域,建立由企业牵头、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共同参与实施研究开发项目的机制。

三要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立各类技术创新联合组织,加快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力研究和开发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技术标准。

四要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内在活力。发挥经济、科技政策的导向作用,通过财税、金融等政策,鼓励引导企业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建立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激发企业内在的创新活力。

五要完善技术转移机制,促进企业的技术集成与应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和知识产权交易制度,大力发展为企业创新服务的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

六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扶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通过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等,支持引导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加强新产品和新

技术开发,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

(二)建立现代化科学研究体系

以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为中心,促进科研院所之间、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之间的结合和资源集成。建立有利于科研院所做大做强创新机制,提高持续创新能力。

一要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强科研机构能力建设,调整结构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建设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优势学科和研究基地,推动科研院所持续、提高和引领创新的能力。整合和集成现有科技资源,以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为主组建“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为全省科技进步与科技创新提供信息与决策支撑;围绕创新型国家、社会主义新农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做大做强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等一批省级社会公益类大院大所。围绕我省支柱和重点产业的需求,组建“云南省工程技术院”,面向中小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

二要建立稳定支持科研机构创新活动的引导和激励机制,改善院所基础条件,支持需要长期积累的学科建设、基础性工作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三要建立有利于科研机构原始创新的运行机制,完善科研院所(所)长负责制,进一步扩大科研院所在科技经费、人事制度等方面的决策自主权,提高科研机构创新活动的内部协调集成能力,支持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产业化开发。

四要建立科研机构开放合作的有效激励机制,全面实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科研和管理人才,推进科研院所与企业 and 高等学校之间多种形式的联合,促进知识流动、人才培养和科技资源共享。

五要积极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等领域的自主创新。积极争取和主动吸纳国内外重点高校、优势重点学科参与云南省创新体系建设。鼓励、推动高校与企业 and 科研院所进行全面合作,加大为企业发展服务的力度。

(三)建设科技管理与服务创新体系

根据新时期科技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科技管理与服务创新体系建设,转变和加强政府科技宏观管理职能,做好顶层设计,集中目标,突出重点,强化公共科技服务职能,弱化对竞争性研发活动的具体干预,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推进省、州(市)、县(市、区)各级科技管理与服务创新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科技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完善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和落实法定财政科技投入等科技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科技工作考核评价、激励和监督的长效机制,实现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要强化政府对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部署和宏观管理。建立健全科技宏观协调机制、科技决策机制、科技政策与经济政策协调互动机制、部门之间统筹配置科技资源机制。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方式,把工作重点放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创造保障条件、优化政策环境、建设科技基础设施、提高服务水平上。

二要改革科技评审与评估制度。完善同行专家评审机制,建立评审专家信用制度,加强评审过程的监督,加大专业化科技评审与评估机构的建设力度,扩大评审活动的公开化程度和被评审人的知情范围,注重对科技人员和团队素质、能力和研究水平的评价,鼓励原始创新。

三要改革科技成果评价和奖励制度。要根据科技创新活动的不同特点,按照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完善科研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改变评价过多过繁的现象,避免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面向市场的应用研究和试验开发等创新活动,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及其对产业竞争力的贡献为评价重点;公益科研活动以满足公众需求和产生的社会效益为评价重点;基础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以科学意义和学术价值为评价重点。建立适应不同性质科技工作的人才评价体系。改革科技奖励制度,减少奖励数量和奖励层次,突出政府科技奖励的重点,在实行对科技成果奖励的同时,注重对人才的奖励,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奖。

四要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管理及服务体系。针对科技管理及服务行业功能单一、服务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

各类社团在科技管理及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科技管理及服务机构向专业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

六、若干重要政策和措施

为确保本纲要各项任务的落实,不仅要解决体制和机制问题,还必须制定和完善更加有效的政策和措施。所有政策和措施都必须有利于增强全省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充分利用省内外科技资源,有利于科技支撑和引领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本纲要确定的若干重要科技政策和措施,是针对当前我省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而制定的,随着形势发展和本纲要实施进展情况,将不断加以丰富和完善。

(一)贯彻国家创新政策,建立健全符合省情的自主创新政策措施

1. 实施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政策

全面贯彻国家关于财政、信贷、税收、政府采购和市场准入等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立加快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要素协调发展的机制,实施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组建创新联盟、产学研联合体和承担政府研发任务的政策,加快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实施增强企业内在创新活力的政策,支持企业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把获得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作为企业考核指标。

2. 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支持企业采用国家和国际标准,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通过调整政府投资结构和重点,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采取积极政策措施,多渠道增加投入,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把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工程作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通过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消化吸收一批先进技术,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产品。

3. 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

制定云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纲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和实施能力。研究

提出技术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和防范、应对国际技术壁垒的战略措施,为自主创新提供有效支撑。强化省、州(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职能,在机构、人员、专项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重点资助在国内外申请和实施发明专利,支持有开发前景的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建立和完善省、州(市)、县(市、区)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及应用服务系统、专利预警、维权援助机制,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检索、咨询、代理、培训和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联合创新,形成一批原创性知识产权,引导企业加强引进创新和集成创新,不断增强自主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完善全省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监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从业资格制度和社会信用制度。建立专利与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挂钩、专利投资入股等激励机制,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能力和保护能力。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加强对重要技术标准制定的指导和协调,并优先采用。推动技术法规建设和以企业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的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促使标准制定与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相结合,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效能性。引导产、学、研各方面共同推进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及优先采用。

4. 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

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环境。继续加强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化基地建设。制定有利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并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的政策。构建技术交流与技术交易信息平台,对我省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活动给予政策扶持。

加大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建立面向农村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的新机制。把农业科技推广成就作为科技奖励的重要内容,激励科技人员以多种形式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推广活动。支持农村各类人才的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对农业科技推广实行分类指导,分类支持,鼓励和支持多种模式的、社会化的农业技术推广组织的

发展,建立多元化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支持面向行业的共性、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产业竞争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矿产、冶金、环保、节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技术工程化平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中间试验基地建设。

鼓励和支持用先进、适用技术对我省传统产业进行改造,进一步促进我省产业、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升级。

5. 加大科技对外合作与交流的力度,提高科技发展的层次和整体水平

进一步树立全球战略意识,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有效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全面提高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使我省的科技在“走出去”和“引进来”上有新的突破,通过扩大科技对外合作与交流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着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做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加快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实现重点跨越。对外科技合作项目要向应用开发类和产业化前景的项目倾斜,向高新技术企业倾斜,向产学研结合的项目倾斜。继续推进省院省校科技合作,引导有条件的州市深化州(市)院、校科技合作,以企业为主体,按照市场机制做大做强一批项目和企业。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究开发中心,支持在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协议框架下,实施合作项目。建立我省与东盟、泛珠三角地区、滇沪等区域科技合作机制,加强沟通与交流。积极主动参与国内外科学研究和学术组织,支持我省科技专家、科研机构 and 科技社团参与或牵头组织国内外科学工程。建立培训制度,提高科技专家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能力,支持科技专家在重要国内外学术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研究开发机构,鼓励国际学术组织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6. 加强科学和技术普及教育,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贯彻落实《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制定

《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规划》，把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作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坚实基础。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积极探索科普工作新形式，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技术知识。面向农村、社区、青少年，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工作，支持边远民族地区建立少数民族科普专业队伍。加强农村科普工作，继续推广和深化现有的、深受群众欢迎的科普活动，逐步建立农村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的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和系统性的校内外科学探索和科学体验活动，加强创新教育，培养青少年创新意识和能力。

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推动州(市)、县(市、区)综合性科普设施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县(市、区)科普长廊等公共设施作用。合理布局并切实加强科普场馆建设，提高科普场馆运营质量和使用效率。建立科普场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制度，提高公众的参观和学习兴趣。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加强与公众沟通交流，繁荣科普创作，打造优秀科普品牌。鼓励著名科学家及其他专家学者参与科普创作，制定重大科普作品选题规划，扶持原创性科普作品。加强对科普的基础性理论研究，培养更多的科普人才。

建立科普事业的良性运行机制。加强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大型企业等各方面的优势集成，促进科技界、教育界和大众媒体之间的协作。推进公益性科普事业体制与机制改革，鼓励经营性科普文化产业发展，放宽民间和海外资金发展科普产业的准入限制，形成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二)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全社会科技投入体系

1. 提高全社会科技经费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要求，确保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充分发挥政府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励、引导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开展技术创新与技术集成。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资金参与，吸引民间、海外资金等多渠道、

多层次的社会化投融资体系，不断提高全社会科技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加快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产权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形成完善的管理体制和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建立加速科技产业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更多资本进入创业风险投资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给予优惠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制度和其他信用担保制度，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条件。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金融合作平台，政府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民间资金参与科技开发。鼓励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为科技创新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

2. 调整和优化科技经费投入结构

增强政府投入调动全社会科技资源配置的能力，政府财政投入主要用于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解决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等科技活动，并引导企业和社会的科技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以及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和科学技术普及的支持。合理安排科研机构(基地)正常运转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科技基础条件经费等的比例，集中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和社会公益类大型科研机构的稳定投入力度。结合政府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所需经费，切实保障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科技工程的顺利实施，并继续加强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在政府增加科技投入的同时，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积极促进企业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

3. 加强监督管理，提高科技经费投入的使用效率

建立科技计划与科研项目实施的评价及监管体系、跟踪问效及监管监察制度，提高科技投入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建立科研项目(课题)预算评审评估制度、科技经费预算管理项目库；探索科研项目经费事后补助机制，建立有效的经费监管机制，形成预算监督、内外审计监督和社会公共监督相结合的全程监督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级预算管理的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

全性和有效性。

(三)构筑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我省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重点围绕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实现科技资源共建共享为目标,重点建设产业科技创新、公共科技服务、自然科技资源保存与利用、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四大平台。我省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要与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相衔接,根据“整合、共享、完善、提高”的原则,借鉴其他省区的成功经验,制定各类科技资源的标准规范,建立促进科技资源共享的政策法规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科技条件资源的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共享模式,打破当前条块分割、相互封闭、重复分散的格局。同时体现区域特色,通过有效配置和共享,形成服务于全社会科技创新的支撑体系。

(四)实施科技人才战略,加强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科技专家和创新团队

依托重大科研和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以及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培养和造就一批中青年高级专家,培养和引进若干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加强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以及高等院校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进创新团队建设,注重发现和培养一批有影响的科学家和科技管理专家。面向国内外聘任一批著名科学家,组建科技发展战略顾问团,为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和提高全省科技进步水平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改进和完善职称评聘、突出贡献专家评审等高层次人才制度,进一步形成培养选拔和引进高级专家的制度体系,使大批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

2. 充分发挥教育在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鼓励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创新型人才。支持研究生参与或承担科研项目,鼓励本科生投入科研工作,在创新实践中培养他们的探索兴趣和科学精神。高等院校要适应国家和我省科技发展战

略及市场对创新人才的需求,及时合理地设置一些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并调整专业结构。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与培训,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各类实用技术专业人才。要在中小学教学中进行科技创新意识教育,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

3. 支持企业培养和吸引科技人才

鼓励企业聘用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进入市场创新创业,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进行技术开发,引导高等院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多方式、多渠道培养企业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鼓励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实施期权等激励政策,探索建立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具体办法。支持企业吸引和招聘外籍科学家和工程师。

4. 加大吸引留学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力度

制定和实施吸引优秀留学人才到云南省工作和为云南省服务计划,重点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高技术项目开发引进等方式,建立符合留学人员特点的引才机制。加大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云南省发展的资助力度,大力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留学人员为云南省服务的政策措施。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公开招聘力度,重点实验室主任、重点科研机构学术带头人以及其他高级科研岗位,逐步实行区内外公开招聘。实行有吸引力的政策措施,吸引海外高层次优秀科技人才和团队来滇工作,对境外科技人才实施人才居住证制度。营造引进人才与本地人才和谐共事、合作创新的环境。

5. 构建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文化环境

倡导拼搏进取、自觉奉献的爱国精神,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团结协作、淡泊名利的团队精神。提倡理性怀疑和批判,尊重个性,宽容失败。倡导学术自由和民主,鼓励敢于探索、勇于冒尖,大胆提出新的理论和学说。激发创新思维,活跃学术气氛,努力形成宽松和谐、健康向上的创新文化氛围。加强科研职业道德建设,遏制科学技术研究中的浮躁风气和学术不良行为。

主题词:科技 规划 纲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08〕1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新烟区发展的部署要求,促进我省烟草产业持续稳步协调发展,根据我省烟叶生产发展实际,现就加强我省新烟区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新烟区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一)全省烟叶生产成效显著。烟叶生产是卷烟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我省烟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在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省烟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到2007年底,全省已建成以曲靖等12个州(市)为主的优质烟叶产区,烤烟种植面积达550万亩,种烟农户突破100万户,全年共收购烟叶1505万担,占全国烟叶产量的1/3以上,有力地支撑了全省乃至全国卷烟工业的发展,为我省农民增收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加快新烟区发展势在必行。随着全国卷烟工业的发展和卷烟大品牌发展战略的实施,全国卷烟行业对云南烟叶的需求呈现逐年上升态势。由于我省烟叶生产主要集中在昆明、曲靖、玉溪等滇中地区,增长空间有限,要继续保持卷烟工业原料的稳定、安全供给,不断扩大云南烟叶的外调量,满足全国卷烟工业发展需要,必须进一步优化我省烟叶生产布局,在巩固提高老烟区烟叶生产的基础上,开发建设新的烟叶生产区域,切实提高烟叶综合生产能力,储备新的生产潜力。加快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已成为全国烟草行业改革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共同要求。

(三)新烟区具备良好的发展条件和潜力。从我省实际出发,新烟区布局在普洱、临沧、文山、保山等4个州(市)。新烟区区域具有良好的烟叶发展条件和潜力:一是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新烟区建设,组织领导有力,保障措施落实;二是具有发展烟叶生产的良好自然条件和生态资源,土地资源丰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水源良好,适宜生产优质烟叶;三是该区域生产的烟叶,内在品质较好,风格特征突出,是高端卷烟的核心原料,工业需求较大;四是随着烟叶生产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培育了一批科技人员,建成了一定规模的基础设施,具备了加快建设的良好条件。

二、发展新烟区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四)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现代烟草农业理念,发挥自然优势,优化生产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生产能力,提高质量效益,不断巩固提高老烟区,开发培育新烟区,走规模、质量、效益协调统一的路子,实现烟叶资源优化配置,将我省新烟区建设成为新型特色优质烟区,促进云南烟叶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五)发展目标。积极建设基本烟田,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大力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创新新烟区发展模式;不断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加大扶持投入,增强发展后劲。在普洱、临沧、文山、保山4个州(市)规划建设基本烟田400万亩以上,实现烟叶收购量年均增长50万担以上,其中,普洱市每年增加20万担以上,临沧市、文山州、保山市每年分别增加10万担以上,到2010年4个州(市)烟叶收购总量达350万担以上,力争2015年发展到600万担。实现烟叶亩产

150 公斤以上,烟农亩均减工降本、提质增效、增产增收 800 元以上。

三、以建设现代烟草农业为目标,加快新烟区建设步伐

(六)认真编制发展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抓紧编制新烟区发展规划。按照《云南省基本农田可持续发展建设规划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科学划定基本农田,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增产有潜力、发展有后劲、种烟规模集中的大县、大乡。按照《云南省烤烟轮作规划》建立合理轮作制度,并确保落实到位。遵循《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保护责任。将基本农田建成保护制度健全、耕作制度合理、轮作制度落实、用养结合、集中连片、粮烟协调发展的高标准、高规格基本农田,增强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切实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起点要高、管理要严、效果要好”的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要求,整体规划,系统设计,全面推进烤房、烟水、烟路、育苗基地、农机具、防雷系统、烟站等综合配套设施建设,改善烟叶生产条件,打牢烟叶发展基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要积极争取国家烟草专卖局对新烟区建设的政策支持,同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新烟区的扶持力度,帮助新烟区搞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4 个新烟区州(市)要在 7 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一是要加强烤房建设,到 2010 年 4 个州(市)50%以上烟叶要实现卧式密集烤房烘烤,到 2015 年达到 80%以上;二是加强烟水工程建设,实现当年种烟面积水利化覆盖率达 100%;三是加强机耕路建设,按照每亩基本农田配套 1 米机耕路的标准,分批建设方便农业机械通行、作业及烟叶运输的道路;四是加强育苗基地建设,到 2009 年实现 100%集约化育苗;五是大力发展机械化作业,到 2010 年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60%以上,到 2015 年力争达到 90%以上;六是加强防雷系统建设,到 2009 年确保防雷设施 100%覆盖雹灾多发烟区;七是加强基层站建设,按照每个站点收购量不低于 1 万担的要求,努

力建成一批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良好、管理高效的综合性工作站。

(八)创新烟叶生产组织方式。积极探索农民土地互换、租赁承包、互助组、专业合作社、股份经营公司、专业大户等多种烟叶生产组织方式,推动土地流转,发展规模种植,户均种植规模逐步达到 10 亩以上。通过规划引导、扶持支持、示范带动,大力推进 1000 亩以上规模化连片种植,有条件的烟区要重点规划发展万亩以上连片种植区域。

(九)健全服务体系。按照“起点要高、管理要细、职责要清、效果要好”的要求,借鉴先进经验,积极推进专业化分工、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扶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努力实现育苗、烘烤工场化作业,种植专业化服务,以亩均用工控制在 25 个以内为目标,多措并举,确保在减工降本、提质增效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要通过积极努力,力争到 2009 年实现 100%商品化育苗,100%专业化病虫害统防统治,100%集约化收购,100%烟用物资配套供应。

(十)强化科技推广。切实加大“深耕深翻高起垄、高茎壮苗深栽、适时揭膜促管理、适时封顶留足叶片”4 项关键实用技术集成配套推广,构建烟叶生产标准化体系,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健全技术推广体系,进一步加强培训,提升烟叶生产技术和烟农素质,同时完善管理方式,切实提高实用技术落实到位率。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推进烟叶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加强领导,为新烟区加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和普洱、临沧、文山、保山 4 个新烟区州(市)人民政府及烟草公司参加,建立省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解决全省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省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研究制定新烟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具体安排布置新烟

区建设发展有关工作。4个新烟州区(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全面抓好新烟区建设发展工作。省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4个新烟州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保障新烟区建设发展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十二)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为进一步支持全省烟区特别是新烟区的可持续发展,切实调动各地烟叶生产的积极性,决定从2008年起,烟叶税超基数上解执行新的政策,即:2007年实际收购量(1359万担)超1998年核定基数(960万担)部分仍按照30%上解省财政,以后年度超2007年实际收购量部分不再上解省财政;继续保留超计划部分全额上解省财政政策。同时,省财政厅和省烟草公司已确定的专项资金筹集渠道不变,专项用于新烟区的建设规划、技术培训、科技推广等方面。在不断加大烟草行业投入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发展改革、农业、水利、交通、国土、扶贫等部门的涉农资金,按照“统一规划、项目管理、渠道不

变、用途不变、各记其功”的原则,用于新烟区建设,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三)抓好督促检查。省烟草专卖局要尽快牵头制定科学、统一、全面的新烟区建设发展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加强对新烟区建设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新烟区建设信息交流共享机制,为新烟区建设的规划制定、工作推进提供依据,努力促进新烟区建设目标的实现。普洱、临沧、文山、保山4个州(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加快发展新烟区建设的配套实施方案,并将新烟区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针对不同情况,明确具体要求,实行分类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取得成效。省政府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新烟区建设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农业 烟草 新烟区△ 建设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 省级园林城市和园林县城的通知

云政发〔2008〕14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丽江市、大理市、个旧市列为第四批省级园林城市,将石林县(2007年通过评审)、蒙自县、石屏县、华宁县和元江县列为省级园林县城,现予公布。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创建园林城市,对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党的十

七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园林城市和园林县城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对生态文明认识,强化生态意识,弘扬生态文化,改善生态环境。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努力把我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园林城市△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安全 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4个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印发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负责、企业落实的原则加强领导，明确督办责任人。对挂牌督办的安全

生产重大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动态情况要及时通报，并请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相关方面予以监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

一、非煤矿山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所在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1	采矿秩序混乱	昆明市、玉溪市上厂矿区多矿权开采,管理失控。	昆明市晋宁县、玉溪市峨山县、红塔区	晋宁县夕阳乡白马龙铁矿,峨山县小法矸铁矿等4户采矿企业	郑希明 普林文 普顺发 赖学光	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分管领导
2	库中库,坝中坝	个旧市木登洞尾矿库库中库,坝中坝。	红河州个旧市	个旧市人民政府,云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忠 高文翔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3	矿山开采混乱、无序	建水县虾洞铅锌矿边探边采,没有开采设计,有52个坑口,矿山开采混乱无序。矿区内有虾洞铅锌矿、甘子树、牛滚塘3家企业在开采,高陡边坡,有近百个坑口,相互安全影响非常大。	红河州建水县	红河州建水县虾洞冶金矿业有限公司	王文魁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4	无总体开采设计	蒙自县老寨乡白牛厂矿山无总体开采规划设计,开采随意,斜井多达107条,存在着极不安全隐患。	红河州蒙自县	红河州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黎雨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5	垮塌,洪水	普洱市山河工贸有限公司尾矿库,无尾矿坝坝体浸润线,坝体沉降,位移观测记录;坝前干滩长度不足;库内排洪设施失去作用;氧化矿尾矿库第1期子坝垮塌事故的原因未调查清楚;尾矿库应急预案不完善。	普洱市思茅区	普洱市山河工贸有限公司	余振祥	普洱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6	高陡边坡，一面墙开采	思茅区林焱碎石采石场无正规设计和技术图纸，未实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形成一面墙、陡边坡，易发生边坡滑坡、坍塌事故。	普洱市思茅区	思茅明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4户采石企业	罗晓南 陈运甫 罗正友 石兆华	普洱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7	山体滑坡，塔杆和输电线路、交通隐患	墨江县联珠镇赖蚌旧寨采石场，石场开采方向接近500 kV 玉墨 I、II 线回#182—#183 和老 213 国道、元磨高速公路，爆破飞石危及输电线路及公路安全。	普洱市墨江县	墨江赖蚌旧寨采石场	罗春禄	普洱市人民政府，云南电网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云南电网公司分管领导
8	高陡边坡，一面墙开采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龙潭何罗存福采石场，未实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形成一面墙、陡边坡，硇室扩壶爆破，掏底开采。	玉溪市红塔区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龙潭何罗存福采石场	李洪金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9	塔杆和输电线路隐患	砚山县福贵页岩砖厂、东方页岩砖厂违章取土，严重危及 220kV 听文 I、II 线回#004—#005 电力线路塔杆的基础安全。	文山州砚山县	文山州砚山县福贵页岩砖厂、东方页岩砖厂	陈云法 郭保国	文山州人民政府、云南电网公司	文山州人民政府、云南电网公司分管领导

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所在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10	爆炸、火灾	昆明市超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外新建的配电站与储罐区、生产车间安全距离不达标；储罐区、生产车间与隔壁工厂安全距离不达标。	昆明市盘龙区	昆明市超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姚宏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1	爆炸、火灾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老生产装置精制车间设备之间的安全距离不达标；焦油装卸设备与建筑物防火间距不达标；轻苯及焦油加工设备，工作场地布局不合理，设备陈旧，部分设备腐蚀严重。	昆明市安宁市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张宏明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2	爆炸、火灾、中毒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液氨灌区位于厂区中部，安全距离不达标；高压线路从厂区穿过。	昆明市安宁市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杨宗祥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3	爆炸、火灾	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玉溪青年加油站安全距离不达标。	玉溪市红塔区	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	杜斌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4	爆炸、火灾	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玉溪通海长虹加油站安全距离不达标。	玉溪市通海县	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	沈建雄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5	爆炸	云南解化集团公司尿素塔年限超期，存在爆炸的可能性，严重危及人身安全。	红河州开远市	云南解化集团公司	朱庭琦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6	爆炸	香格里拉县农资土产日杂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不达标。	迪庆州香格里拉县	香格里拉县农资土产日杂公司	赵庆侯	迪庆州人民政府	迪庆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三、煤 矿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所在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 办 责任人
17	瓦斯	曲靖市富源县大河镇核桃冲煤矿矿井通风设施不完善,主要通风机无反风设施,风井地面人行通道及井下用于行人的主要联络巷无反向风门,矿井属“双突”矿井,无专用回风巷和专用风井,矿井未按规定编制专门的防突设计,未成立专门的防突机构,未健全防突管理制度。	曲靖市富源县	曲靖市富源县大河镇核桃冲煤矿	罗文祥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8	瓦斯	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曾凡煤矿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瓦斯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丽江市华坪县	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曾凡煤矿	邬曾凡	丽江市人民政府	丽江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四、铁路运输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隐患所在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 办 责任人
19	昆阳支线 K23 + 799 道口平改工程安全隐患	昆阳支线 K23+799 道口平改立下穿工程两端引道及顺坡部分未及时修建完毕,存在道口安全隐患。	昆明市西山区	云南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程兴和	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铁路局,云天化集团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铁路局、云天化集团公司分管领导
20	南昆线 K718 + 175 公跨铁立交桥安全隐患	南昆线 K718+175 公跨铁立交桥面铺装饰层损坏,桥墩开裂,存在坍塌可能,严重危及铁路运输安全。	昆明市宜良县	昆明巨利钢铁有限公司,云南宜良越兴钢铁公司	黄玉庚 林光秋	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铁路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明铁路局分管领导

五、公路交通

序号	公路危险路段名称	里程区间	发生事故情况	隐患基本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督办责任人
21	罗富高速公路下行线岩河——者桑(K27—K38)路段	12KM	事故 121 起、造成 45 人死亡	缓冲车道设计、施工不合理,12 公里长下坡,减速缓冲路段缓冲效果差,警示标志不足,事故多发。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	郝蜀东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龙宇辉
22	大理州洱源县国道 214 线 K2297—K2299 路段	2KM	事故 112 起、造成 12 人死亡	2KM 平交口多,设施不全,事故多发。	云南省公路局	吕云峰	云南省交通厅	云南省交通厅分管领导
23	红河州通建高速建水方向 K14 —K23	9KM	事故 186 起,造成 27 人死亡	9KM 长下坡,事故多发。	红河州交通局	孙广益	红河州人民政府,云南省交通厅	红河州人民政府、云南省交通厅分管领导
24	迪庆国道 214 线 K1898+550—K1901+400M	2850M	事故 9 起,造成 4 人死亡	连续下坡 2850M,弯急、坡陡,无防护墙,无警示标志,事故多发。	云南省公路局	吕云峰	云南省交通厅	云南省交通厅分管领导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 3+1 对口帮扶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26号

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临沧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3+1”对口帮扶是配合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推进边境地区加快发展的有效措施，主要由大型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金融机构3个单位共同对口帮扶1个边境县(市)。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的决定》(云发〔2008〕12号)，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3+1”对口帮扶机制

(一)完善“3+1”对口帮扶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在认真总结过去3年“兴边富民工程3+1”对口帮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使“3+1”对口帮扶形成以“兴边富民工程”为载体，充分发挥帮扶单位和当地积极性，以市场化为导向，扶贫开发与市场开拓相结合，集招商引资、基地建设、产业化经营为一体，增强帮扶地自我发展能力，形成帮扶单位“在帮扶中发展，在发展中帮扶”的新型对口帮扶机制，促进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要素向边境地区聚集，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共赢。

(二)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增强帮扶合力

各级“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3+1”对口帮扶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经常听取帮扶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积极搭建交流沟通平台，加强工作的指导和帮助。各帮扶单位和边境县市要增强沟通的主动性，积极、充分地交流情况，逐步建立起紧密合作、和谐高效的沟通机制，为共同研究帮扶计划和措施，推进帮扶计划的落实，增强帮扶合力。

二、切实履行帮扶责任和义务，确保取得成效

(一)加强领导

各帮扶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口帮扶工作，将其列为本单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2次以上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检查落实对口帮扶工作。主要领导是对口帮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要指定专门的处(部、室)和工作人员，制定本单位对口帮扶管理办法、工作制度，负责联系、协调和办理帮扶的具体事项。

(二)深入调查研究

各帮扶单位要主动深入对口帮扶县(市)调研考察，了解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实施“兴边富民工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困难，并结合本单位优势和特点，主动与当地人民政府共同研究对口帮扶的主要内容，重点项目，具体事项和工作方式等问题。

(三)认真编制帮扶计划

各帮扶单位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省委、省政府实施“兴边富民工程”3年行动计划，以增强当地自我发展能力，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重点，编制好本单位对口帮扶3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企业要把重点放在如何支持当地培育支柱和特色产业，与当地合作投资开发项目等方面；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要把重点放在帮助当地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战略思路、政策措施及人才培养、科技服务等方面；金融机构要把重点放在加大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提供信贷优惠和做好保险等服务。各帮扶单位的帮扶3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于每年2月底前报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抄送对口帮扶对象所在州(市)人民政府。

(四)切实抓好落实工作

各帮扶单位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具体实施方案,从人、才、物等方面保障计划的落实。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每年7月底和次年2月底,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送对口帮扶对象所在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监督检查,促使对口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一)考核帮扶工作

由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加,成立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调查、问卷测评、综合考评等方式,对帮扶单位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对口帮扶单位的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帮扶项目推进情况,具体事项落实情况,为当地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的情

况。

(二)奖励措施

一是由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和各单位对口帮扶情况,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在相关州市和省级相关部门进行通报;二是将考核结果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加大对各帮扶优秀单位的宣传力度。三是每年选取部分成绩突出,综合考评等级为“优秀”的帮扶单位,由省委、省政府对其进行表彰。四是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成效较差,综合考评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3+1对口帮扶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3+1”对口帮扶单位

序号	边境县(市)	企 业	科研院所	金融机构
1	河口县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公司 云南省物流集团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2	金平县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省委党校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3	绿春县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4	孟连县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医学院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5	澜沧县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公司	中水顾问集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6	江城县	云南农垦集团公司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7	西盟县	云南电网公司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8	景洪市	中烟云南工业公司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9	勐腊县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 公司	云南师范大学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 3+1”对口帮扶单位

序号	边境县(市)	企 业	科研院所	金融机构
10	勐海县	云南省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1	腾冲县	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	云南大学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
12	龙陵县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云南省旅游产业集团	昆明理工大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3	瑞丽市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林学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14	潞西市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学院	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15	盈江县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陇川县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17	泸水县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农业大学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18	福贡县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昆明分院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19	贡山县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医学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
20	富宁县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财经大学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21	麻栗坡县	中国烟草公司云南省公司	云南省社科院	广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22	马关县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23	耿马县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民族大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沧源县	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镇康县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环境保护科学院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

主题词:经济管理 兴边富民△ 帮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规定》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为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推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最大限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一、工作目标

以贯彻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措施为主线，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防控网络建设，有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打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使全省万车交通事故次数、万车死亡人数、万车受伤人数3项指标接近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工作要求

各州、市要把预防1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作为重点，各县(市、区)要把预防1次死亡5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作为重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把预防1次死亡3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作为重点，全面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一)各州、市、县(市、区)每年在行政区域内至少组织开展2次以上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二)坚决执行《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全面落实客运企业的主体责任，严禁不具备资格的人员驾驶客运车辆和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

辆上路行驶，杜绝以挂靠名义出让客运班线和经营权，严惩以包代管行为。

(三)将客运单位(含经营客运的私车车主)纳入重点管理范围，搞清行政区域内客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底数和情况，做到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

(四)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得到有效整治，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2个以上“交通事故特控区”，其标志、标线和警示标牌齐全有效，管理规范。

(五)不适应通行大型客车和夜班车的道路，不安排客运线路。

(六)沿路摆摊设点、以路为市的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七)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货车和其他车辆非法从事客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八)行政区域内基本杜绝无牌无证车辆和无证驾车、醉酒驾车现象。

(九)建立健全群众性交通安全组织，加大社会监督和管控力度，群策群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使车辆和驾驶人得到有效管理。

(十)安全责任制度和倒查责任制度得到切实落实。

三、职责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各项措施。

(一)政府职责

1. 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认真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督促抓好工作落实,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2.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3. 切实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对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深入推行道路交通安全问责制;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建立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

4.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投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5. 抓好每年5月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经常性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公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6. 健全完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机制,成立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同级公安机关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有关部门职责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实施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人的考试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参与新建和改扩建公路竣工投入使用的验收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组织实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和安全隐患突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牵头

调查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和规范,加强对公路、桥梁的监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和配套的安全服务设施,保障公路完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路危险路段的整治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加强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严把道路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履行营运客车出站安全检查职责;依法查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运输经营行为。

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抓好城市建设规划落实,加强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及时维修、养护道路,保持路面完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及时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道路、桥梁;对城市公共客运企业营运实施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把生产企业注册准入关,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机动车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和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未列入国家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及配件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回收、销售报废汽车和擅自拼装、改装车辆的行为。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机动车成品及配件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和机动车维修单位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查处非法生产、拼装、组装的机动车;监督管理道路交通安全防护产品的生产。

农业部门:负责拖拉机驾驶人的考试、发证和拖拉机驾驶证的审验以及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道路行驶牌证的核发等工作;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管理,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及其驾驶人实施交通安全监管。

旅游部门:协助公安交通管理和交通运政管理部门,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及其驾驶人的监管;督促旅游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对导游和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

宣传部门:指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舆论监督工作。

教育部门: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内容,坚决制止使用报废车辆、低速货车、拖拉机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师生。

司法行政部门: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普法内容,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监察部门:依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参与调查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对与事故有关的责任人及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监察建议。

卫生部门: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组织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救治工作。

环保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和排气污染年度检测、污染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的报废工作。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理赔工作,参与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理赔的调查;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农业等部门建立机动车信息网络平台。

收费公路经营企业:按照养护规范加强公路养护,积极整治公路危险路段;加强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技术状况的监测,对技术状况达不到规范要求,或者路基、路面、桥涵、附属安全设施受损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组织抢修或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道路客运企业:承担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对企业安全生产全过程负总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积极排查和整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对所属客运车辆的日常检验、维护、检测和出站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抓好所属客运驾驶人的日常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保险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对参保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按照规定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理赔工作。

车辆所属单位:制定本本单位车辆道路交通安全

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教育本单位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全面抓好机动车出车前、行车中、入库后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执行好车辆维修、保养、检测和报废制度。

新闻媒体: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刊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告、通告等,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职责。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指定内部交通安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内部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完善机动车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落实单位内部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和奖惩制度。

四、考核奖惩

(一)考核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由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在每年年初公布。

考核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当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依据评分标准,采取平时检查和年终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由上一级对下一级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得分在75分以上者为合格,75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凡行政区域内发生1起1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州、市和发生2起1次死亡5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县(市、区),一律考核为不合格。

(二)奖惩

年终评比时,按照年度考核情况,从合格的州、市中按照考评分数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由省人民政府颁发“道路交通安全先进州市”奖匾并予以奖励。

对当年行政区域内发生1起1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州、市,给予“黄牌”警告,州、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对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题词:交通 道路△ 安全 规定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严格执行测绘法律法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3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云南省测绘条例》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各项管理任务。测绘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基础测绘服务进一步强化,测绘市场逐步规范,各类地图印制发行得到了有效管理,全省测绘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但是,测绘工作体制不顺、投入不足、监管不力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解决这些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测绘行政管理体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测绘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强化测绘工作管理职责。省、州(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作为主管部门,是代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履行测绘行政管理职能和提供测绘公共服务的责任主体。各州(市)、县(市、区)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切实落实测绘管理机构及其测绘执法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测绘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测绘管理工作,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确保测绘法律、法规在我省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建立规范的基础测绘投入机制

公益及基础测绘工作是国民经济建设中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将基础测绘投入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依据基础测绘规划,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必

要的测绘投入机制,确保各级基础测绘工作经费的落实。要通过加强基础测绘工作,逐步改善我省地理信息资源短缺、测绘公共服务水平较低、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状况。

三、切实解决坐标体系和测绘成果汇交问题

基础测绘是国家公益性事业,是国家投资完成的,其成果属国家公共财产,应当用于公共服务,依法满足公众需求。基础测绘成果的汇交有利于测绘公共信息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在基础测绘工作中,同一区域只能采用同一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这是保证测绘成果整体性,便于测绘成果应用和信息共享,减少重复投资的有效手段。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在年内完成好政府投资项目的测绘成果汇交和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统一问题,以保证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采取强有力措施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测量标志是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对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当地测量标志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多部门共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保障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测量标志保护的宣传、巡查力度,有效制止破坏测量标志的行为发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测绘 法律 通知

关于云南省 2007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陈秋生

一、全省和省本级地方财政决算的主要情况

(一) 全省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2007 年,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486.7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11.5%,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106.7 亿元,增长 28.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135.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1%,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241.6 亿元,增长 27%。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决算数与今年年初向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数相比,收入增加 0.2 亿元,支出增加 1.6 亿元。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整理期间中央分配的跨区经营企业所得税补交入库;支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国债转贷转为补助应增加支出 2 亿元,以及州(市)结算整理期间支出调减 0.5 亿元。

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预算收入 486.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689.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2.9 亿元,调入资金 36 亿元,收入总计 1265.1 亿元;一般预算支出 1135.2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6.2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1.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21.9 亿元,比年初报告数增加 1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在年终结算时增加了对我省的补助。

全省财政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7.1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 亿元,增长 55.7%,与年初报告数持平;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6.7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59.3 亿元,增长 76.7%,比年初报告数增加 0.2 亿元。支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整理期间农林水事务支出增加 0.2 亿元。

全省财政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当年基金预算收入 137.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9.5 亿元,基金收入总计 178.7 亿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 136.7 亿元,调出资金 15.4 亿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26.6 亿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以收定支、先收后支的原则,部分在 2007 年底收取的基金无法形成当年支出,需结转 2008 年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

(二) 省本级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2007 年,省本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07.3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26.2%,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24.5 亿元,增长 29.7%;省本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260.2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47.1 亿元,增长 22.1%。与年初报告数相比,收入增加 0.2 亿元,支出增加 2 亿元。

省本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预算收入 107.3 亿元,加上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689.5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63.8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11.2 亿元;原体制补助 6.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9.9 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6.4 亿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5.2 亿元;增资补助 111.3 亿元;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 9.8 亿元;专项拨款 226.6 亿元;增发国债补助 21.6 亿元;划转企、事业补助 6.3 亿元;免除学杂费和提高公用经费标准 8.9 亿元;暂停征收投调税财力补助 6.8 亿元;其他各项补助 1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5.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2 亿元,调入资金 20.6 亿元,收入总计 883.8 亿元;一般预算支出 260.2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6.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4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73.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7.8 亿元,比年初报告数增加 8.9 亿元;净结余 6 亿元,比年初报告数增加 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和净结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终结算期间,通过我省积极争取,得到财政部的充分理解和资金上的支持,对我省反映的困难,中央大部分都给予了较好的解决,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3.5 亿元,受灾地区财力和年度财政运行困难补助 1.3 亿元,以及农村抗震安居工程补助 2 亿元等。上述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已按照补助资金的性质和相关规定,统筹规划,相应地安排用于我省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省本级财政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6.5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 亿元,增长 3.4%;基金预算支出 40.7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 亿元,增长 19.9%。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数基本一致。

省本级财政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56.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1.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2.1 亿元,收入总计 89.7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4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3.5 亿元,调出资金 1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基金滚存结余 14.5 亿元,主要是以收定支、先收后支而形成的结余。

二、2007 年财政运行的主要情况

2007 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创新,强化财政管理,依法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加强资金监管,自觉接受监督,全省财政收支完成情况较好,财政收支增长较快,财政资金更多地向“三农”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方面倾斜,保障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为我省经济社会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一)财政收入快速增长,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2007 年,全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实现

48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6.7 亿元,增长 28.1%,这是分税制改革 13 年来,我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年度增量首次突破百亿元,收入增幅也创 10 年来最高。从收入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37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5%。其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四个主体税种共计增收 60.3 亿元,增长 28.4%,拉动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5.9 个百分点,有力地支撑了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全省非税收入完成 108.1 亿元,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 22.2%,比上年增收 27.5 亿元,增长 34.1%,拉动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7.2 个百分点。从收入级次看,省本级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0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7%;16 个州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7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7%,各州市财政全面增收,其中昆明、红河、德宏、丽江、普洱、怒江、文山、迪庆等州市的收入增幅超过平均增幅。

(二)突出重点,支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07 年,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135.2 亿元,支出增幅比全国平均增幅高 1 个百分点,支出规模位居全国第 15 位、西部地区第 2 位,年度财政支出增量首次突破 200 亿元,较好地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一是支持经济加快发展。全省经济建设支出完成 215 亿元,重点支持了交通、能源、农田水利、教科文卫、生态环境、城镇发展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实施;省级安排资金 11 亿元,支持企业重点项目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基本完成分离办社会职能;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大力支持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促进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大力支持投融资平台建设,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宽投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了我省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困难。二是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7 年全省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127.6 亿元,积极推进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加快了新农村建设步伐;各级财政筹集资金 28.4 亿元,全面落实了各项支农惠农补贴政

策;筹集安排扶贫资金 19 亿元,大力推进扶贫攻坚。开展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试点,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三是支持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全省教育支出完成 190.5 亿元,重点支持了基础教育尤其是农村义务教育加快发展,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两免一补”范围逐步扩大,农村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全省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77.1 亿元,积极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面开展,稳步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加大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建设力度,努力改善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条件;全省筹集资金 2.51 亿元积极支持开展禁毒和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科技、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完成 32.9 亿元,重点支持了“科技富民强县”、“科普惠农兴村”、“科技进村入户”和重大科研等工作,改善了城乡群众文化生活条件,支持备战北京奥运,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人口和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8.5 亿元,继续实行农村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政策。四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省社会保障支出完成 170.5 亿元。保证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现了城市低保对象的应保尽保,建立和完善了城镇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变动应急救助预案制度、动态补贴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帮助城镇低保家庭缓解因物价上涨所导致的生活压力;全省筹集资金 8.6 亿元,全面启动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积极开展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积极筹措资金,推进了全省廉租住房建设;及时拨付救灾资金,有力支持各地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2007 年,省财政在财力分配上进一步向基层和边境、民族、贫困地区倾斜,着力提高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2007 年,省财政共计下达各州(市)补助资金 54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9.8 亿元,增长 31.4%。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资金 8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26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3%;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9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1%。一是完善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补办法。在中央“三奖一补”的基础上,将我省原“四奖两补”办法调整为“六奖一补”。安排省对下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 9.8 亿元,增长 87.1%,进一步巩固了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成果。二是增加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完善省对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健全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综合评价办法,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5 亿元,增长 32.6%,进一步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安排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启动资金 3.1 亿元。安排工资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18.6 亿元,增长 30.4%,确保了公务员工资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三是进一步完善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首次将少数民族因素纳入省对各地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测算办法,安排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0.1 亿元,增长 19.3%,有力地缓解了民族地区县级财政困难,支持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大力整合各项专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07 年,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比上年增长 62.1%,增量较大。为提高各项专项补助资金效益,省财政在继续推进专款切块到县改革试点的同时,开展了全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研,推进了不同部门和不同渠道的资金整合。按照“集中使用、相互匹配、形成合力”的原则,努力保证对民心工程、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的投入,推进了支农资金向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扶贫资金向整村推进等重点工程集中,提高了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

(四)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

一是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制定了《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财政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和加强省级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启动了经济支出科目预算编制试点工作。

作,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创新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法,试行由预算编审委员会民主审议和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决策更趋科学、规范、公开、公正。二是合理、规范地安排超收收入。2007年,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超收50.2亿元,其中,省本级超收22.3亿元,州市超收27.9亿元。根据财政部要求,按照省委的部署,参照财政部历年超收安排情况,按照“积极稳妥、整体联动、谨慎理财、依法报批”的原则,省本级税收超收收入10.2亿元主要用于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解决“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事关民生的突出问题,省本级非税收入超收12.1亿元主要用于中央专项资金配套、相关部门办案补助和成本性开支。三是强化追加预算支出管理。制定了《云南省省级财政追加预算审批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省级财政追加支出预算的范围、申报和审批流程,加强了省级财政追加支出预算管理,改变了多年来省级财政追加支出预算程序不够清晰、要求不够严格的情况。四是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截至2007年底,全省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的部门为4378个,是上年同期的1倍;纳入改革的基层预算单位为8305个,比上年同期增长90.7%;纳入改革的财政性资金总量为630.2亿元,比上年增加234亿元,增长59%。全省112.9万名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实行了财政统发,金额达282.2亿元,比上年增长31.2%。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在财政和财务管理中的基础地位不断得到巩固。五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2007年,依据《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省财政制定了《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省级政府采购联系制度,明确了政府采购以及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具体程序,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效益明显提升。全省政府采购完成75.1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占当年财政支出的6.6%,节约资金5.64亿元,节约率达7%。六是规范专项资金核算。制定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会计核算的通知》,要求各级财

政部门将财政专项资金账务统一移交财政部国库部门管理,进一步强化了各级财政部门的资金安全防控意识和内部控制机制,确保了财政资金调度、日常会计核算、银行账户管理等工作的有序、准确、及时。同时,与有关部门通力合作,顺利实施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全面开展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整合财政监督力量,利用国库支付管理网络,加大了对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的适时监控。

2007年,在我省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全省财政改革与发展也呈现出可喜局面。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财政监管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更加突出,财政资金的社会“稳定器”作用发挥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群众对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投入与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需求之间还存在很大差距,新形势下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同时,审计情况表明,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准确度仍需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中相当一部分项目预算需要进一步细化,预算执行中财政支出进度偏慢,财政资金不尽规范,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的有关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科学发展”大讨论为契机,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创新思路,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严格财经纪律,规范用财方式,加强财政监督、评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作为党和政府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体制保障、政策工具和监管手段的作用,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